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43

投诉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HuangYunHuiHuangYunHui
争议域名: 3mfj.com
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1、案件程序

2010 年 4 月 8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 年 4 月 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同时通知投诉人, 根据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规则》, 投诉人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本案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并告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要求。后, 经投诉人要求, 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据材料。

2010 年 4 月 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 年 5 月 18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 年 6 月 13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

通知，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7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之前 (含 8 月 9 日) 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3M 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沈峪东和王珊。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HuangYunHuiHuangYunHui，自然人，其地址是中国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云盛路 46 号。被投诉人于 2008 的 5 月 27 日通过注册机构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3mfj.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3mfj.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 是世界驰名商标。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 迄今已有 103 年的经营历史, 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 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 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 包括预防滑落的被粘胶布、电子胶布、玻璃纸胶布等。

3M 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 《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 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 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 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 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以下是 3M 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 年: 21,685,408.74 元人民币; 2001 年: 25,068,217.80 元人民币; 2002 年: 27,223,463.92 元人民币; 2003 年: 37,883,451.02 元人民币; 2004 年: 65,921,941.95 元人民币。

“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 “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 “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 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 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 3M 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 3M 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3M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fj.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fj”，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FJ”外没有区别，而“FJ”的中文含义是被投诉人所在省份“福建”，是“FUJIAN”汉语拼音的缩写，如果将争议域名网页打印出来后，打印件左上角会出现“福建 3M”的字样，足以证明这一事实。“3mfj”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福建”，很明显，其中“3m”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具有显著性特征，“fj（福建）”只是反映一地域名称，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经营地址完全一致（被投诉域名网页所反映的公司名称为“福建泰亿科技有限公司”）。且投诉人又是一家著名的美国公司，在中国设有大量分支机构或授权代理商，公众很容易将“3mfj”理解为投诉人在福建的子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的名称为 HuangYunHuiHuangYunHui，网站宣传中的主体名称为“泰亿科技有限公司”，与“3mfj.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fj”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fj”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fj.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fj.com”网站进行宣传，并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显示出“3M 精密研磨片”、“3M 金字塔砂带”、“3M 金字塔砂碟”、“3M 羊毛球”、“3M 海绵砂纸”、“3M 尼龙环带”的产品宣传文字及图片。再进入其产品展示网页，其罗列的产品均为投诉人的产品，包括“3M 百洁布系列”、“3M 海绵砂系列”、“3M 海绵羊毛球系列”、“3M 金字塔系列”、“3M 精密研

磨系列”、“3M 抛光蜡系列”，相关图片也均为投诉人的产品，体现有投诉人的“3M”商标。从中可以明显看出，被投诉人专门从事 3M 研磨产品、抛光产品、清洁产品等经营销售，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中使用“3M”商标，并故意使用“3M”于其域名中，故意造成与投诉人公司的关联性，这已经造成了对广大消费者的严重误导。

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fj”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3mfj.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3mfj”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福建”，“FJ”作为“福建”的含义在被争议域名及网页的各个方面均明确体现，因此，该域名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而在消费者打开被投诉人网页并看到各种“3M”商标的产品之后，更会误认为“3mfj.com”网站是 3M 公司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的网站，或者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福建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

被投诉人使用“3mfj.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 3M 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而通过访问这个网站后就会发现，被投诉人在网页上有大量投诉人“3M”商标的产品展示，使得被投诉人通过域名及公司名称本身所包含的“3M”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经营的全部系列产品，与投诉人第 138327、722241、736092、709546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均属于同类的相同商品，易于被公众混淆。同时，在网页上的被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图片的显示更明显与投诉人各个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同，而投诉人本身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生产相关产品的厂商之一，这足以表明了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商标之指定商品的关联性，并将误导公众，损害消费者利益。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

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fj.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1) 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

域名与在先商标之间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其逻辑的起点是从商标具有标识商品的来源，防止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作用出发。只有域名从整体上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商品来源的误认和混乱，其结果是从域名本身即可直接地联想到商标所有人。正如中心专家组在既往的裁决中所认为的那样：在已有的标识如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而形成域名后，是否构成与该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的位置和含义，以及形成域名后的整体含义及其对公众的诱导作用。这样的诱导应当是轻易可见的、直观的，让人想当然地关联两者，才属于混淆性相似。

就本案而言，首先，“3mfj”与商标“3M”在字母和数字的字数上相差一倍，2个字和4个字的差异是200%，这样的区别显然是显著的，一般公众根本不会如投诉人那样，刻意而武断地割裂“3m”与“fj”，而是把“3mfj”当作一个整体进行输入或记忆，这也符合人的认识习惯。

其次，域名本身只是一个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每一个字母和数字都是有效而平等的，域名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显示或者放大使用的事实和故意，网络访问者如果从整体上观察该域名，不可能很容易联想到这是

“3m”和“fj”的组合。

再次，虽然“3M”是投诉人公司的商标，但在福建省有一个城市叫三明，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是福建人，他想到使用“3m”这两个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是为了纪念三明或者指明本域名与三明有关联。甚至“3m”意指“三门”、“三民”、“三闽”……只是因为投诉人拥有了“3M”商标，“3m”就必然地成为了“3M”，这是十分牵强和武断的。投诉人认为“fj”就是“福建”的简称，是因为被投诉人注册地址为福建，且域名所指网站也为福建公司，这恰恰表明被投诉人使用“fj”构造自己的域名是有依据的。

最后，“3M”商标本身的构成非常简单，商标显著性不强，这样的商标应当“谦抑”，也就是说对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范围的界定应当谨慎且明确，只有相同、高度近似、突出使用商标本身的，才构成侵权。否则，任何对近似的扩张性解释都将侵犯社会公共利益。“3mfj”域名应当是一个整体，而不是投诉人认为的所谓“‘3M’商标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具有显著性特征”，其主张两者之间存在高度的相似性是毫无根据的主观臆断。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联系是牵强附会的，单就“3mfj.com”域名与“3M”商标而言，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2) 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fj.com’具有恶意”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虽然利用争议域名“3mfj.com”进行研磨产品的宣传推广，但并非如投诉人所言“其罗列的产品均为投诉人的产品……相关图片也均为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经营范围包括了“3M”公司在内的多种品牌的研磨产品，甚至还代理主板显卡业务等多种产品，网站访问者浏览到争议域名的网页，只会觉得这是一个研磨产品销售为主的科技公司，由于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根本没有任何关于福建泰亿科技有限公司是“3M”公司的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的网站或者在福建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字样，被投诉人没有故意诱导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示的网站，浏览者不可能仅仅通过浏览网站得到投诉人所称的混淆。

被投诉人也通过搜索引擎百度、谷歌键入投诉人商标“3M”，搜索的

结果均为投诉人自己或者代理经销商的网站，很难看到争议域名“3mfj.com”或者被投诉人公司的其他联机地址。换言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被投诉人对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fj.com”不具有恶意。

(3) 域名存在唯一性，细微差异都可以保证某一特定域名在网络空间的唯一存在。投诉人利用在先享有的“3M”商标，意图消灭网络空间所有与“3M”有关的域名，这是权力的滥用，是违反商标法律制度和域名注册制度价值取向的。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的规定，争议域名不存在4a(i)、(iii)两点规定的情形，在不成立混淆性相似也不存在恶意的情况下，投诉理由是不成立的，应当予以驳回。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3M”最早于1980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获得了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争议域名“3mfj.com”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3mfj.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fj”，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fj”外没有区别。而“fj”是被投诉人

所在省份“福建”，是“FUJIAN”汉语拼音的缩写。“3mfj”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福建”，很明显，其中“3m”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并具有显著性特征，“fj（福建）”只是反映一地域名称，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经营地址完全一致（被投诉域名网页所反映的公司名称为“福建泰亿科技有限公司”）。且投诉人又是一家著名的美国公司，在中国设有大量分支机构或授权代理商，公众很容易将“3mfj”理解为投诉人在福建的子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因此争议域名“3mfj”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则认为，首先，“3mfj”与商标“3M”在字母和数字的字数上相差一倍，2个字和4个字的差异是200%，这样的区别显然是显著的，一般公众根本不会如投诉人那样，刻意而武断地割裂“3m”与“fj”，而是把“3mfj”当作一个整体进行输入或记忆，这也符合人的认识习惯。

其次，域名本身只是一个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每一个字母和数字都是有效而平等的，域名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显示或者放大使用的事实和故意，网络访问者如果从整体上观察该域名，不可能很容易联想到这是“3m”和“fj”的组合。

再次，虽然“3M”是投诉人公司的商标，但在福建省有一个城市叫三明，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是福建人，他想到使用“3m”这两个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是为了纪念三明或者指明本域名与三明有关联。甚至“3m”意指“三门”、“三民”、“三闽”……只是因为投诉人拥有了“3M”商标，“3m”就必然地成为了“3M”，这是十分牵强和武断的。投诉人认为“fj”就是“福建”的简称，是因为被投诉人注册地址为福建，且域名所指网站也为福建公司，这恰恰表明被投诉人使用“fj”构造自己的域名是有依据的。

专家组认为，在已有的标识如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而形成域名后，是否构成与该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数字的位置与含义，以及形成域名之后的整体含义及其对公众的诱导作用。就本案争议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在“3m”之后加上“fj”是否能够消除该域名与“3M”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对此，专家组认为，在现行域名规则之下，域名拼写中的大写与小写是等值的，因此对于“m”的大小写差别在此不予考虑。需要考虑的是“fj”是否

具有可识别性。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否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相似性的同时，并没有否认“fj”为“福建”拼音的缩写，而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也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亦通过多种方式表明其网站具有“福建3M”的用意。为此，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观点，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3mfj”，实际上由两部分构成，其中“fj”具有指示地理区域的功能，真正发挥识别功能的部分为“3m”。

虽然被投诉人认为，“3m”可能意指“三门”、“三民”、“三闽”等等，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这种使用习惯。因此，专家组对于被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并不相似的主张不予支持。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的名称为 HuangYunHuiHuangYunHui，网站宣传中的主体名称为“泰亿科技有限公司”，与“3mfj.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fj”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fj”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独立的答辩意见，但在针对相似性的答辩部分称，“3m”可能意指“三门”、“三民”、“三闽”等等，并不必然是投诉人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有权使用“3mfj”构造自己的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未直接主张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间存在何种联系，或者具有合法或合理地使用该可识别部分的充分依据，因此，其关于“3m”并不必然等于投诉人商标的说法不能获得支持。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3mfj.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而通过访问这个网站后就会发现，被投诉人在网页上有大量投诉人“3M”商标的产品展示，使得被投诉人通过域名及公司名称本身所包含的“3M”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经营的全部系列产品，与投诉人第 138327、722241、736092、709546 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均属于同类的相同商品，易于被公众混淆。同时，在网页上的被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图片的显示更明显与投诉人各个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而投诉人本身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生产相关产品的厂商之一，这足以表明了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商标之指定商品的关联性，并将误导公众，损害消费者利益。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被投诉人则称，被投诉人虽然利用争议域名“3mfj.com”进行研磨产品的宣传推广，但并非如投诉人所言“其罗列的产品均为投诉人的产品……相关图片也均为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经营范围包括了“3M”公司在内的多种品牌的研磨产品，甚至还代理主板显卡业务等多种产品，网站访问者浏览到争议域名的网页，只会觉得这是一个研磨产品销售为主的科技公司，由于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根本没有任何关于福建泰亿科技有限公司是“3M”公司的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的网站或者在福建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字样，被投诉人没有故意诱导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示的网站，浏览者不可能仅仅通过浏览网站得到投诉人所称的混淆。

被投诉人也通过搜索引擎百度、谷歌键入投诉人商标“3M”，搜索的结果均为投诉人自己或者代理经销商的网站，很难看到争议域名“3mfj.com”或者被投诉人公司的其他连机地址。换言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被投诉人对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fj.com”不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就本案而言，双方当事人属于同类产品的经营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与此同时，投诉人的知名度至少在同行业内是公认的。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有理由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但仍然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仅就这一点来说，被投诉人即很难否认其域名注册的恶意。另外，从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内容上看，被投诉人也在有意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符

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3mfj.com”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